《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200. 偽造文件

- (1) 任何人如明知而偽造或欺詐地更改根據本條例或本條例所訂任何規則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文件或附帶文件,須被當作犯藐視法庭罪,並須據此受罰。
- (2) 本條所施加的刑罰,須為增補而非取代該人可被處的任何其他刑罰或懲罰或可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